

● 院校管理

法医本科生在基层公安机关实习的调查研究分析

李国良¹, 丁润涛¹, 孙亚男¹, 魏洪松¹, 翟金晓¹, 王庆尧², 时亚辉³

(1. 济宁医学院法医学与医学检验学院, 山东 济宁 272000; 2. 青岛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71;

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 某医学院采用问卷调查法医本科专业 114 名学生的实习效果、建议, 调查显示 70% 以上的人不能较好掌握法医鉴定技能, 建议实习单位严格管理并有固定教师带教; 学校严格管理并定期考核实习期间的成绩。在校期间增加现场勘验、尸体检验、公安法医授课、案例教学。学校与实习单位应共同加强实习生管理, 实习结束组织实践应用型的考核。

[关键词] 法医本科生; 实习; 公安机关; 调查

[中图分类号] G642.4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2-1701.2021.07.011

[文章编号] 1002-1701(2021)07-0022-02

一、对象与方法

(一) 调查对象。

以某医学院 2010 级、2011 级、2012 级、2013 级、2014 级法医学专业本科生为调查对象。

(二) 方法。

采用自制问卷调查, 调查对象以不记名方式回答问题。问卷主要包括学生在基层公安机关的实习效果、实习改进建议、实习时间等方面内容。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40 份, 回收问卷 114 份。

(三) 统计学处理。

对有效问卷所有选项计算百分比; 部分选项根据分组进行 χ^2 检验, $P < 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二、结果

(一) 一般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140 份, 回收问卷 114 份。调查对象为某医学院法医学专业本科生, 其中 2010 级、2011 级、2012 级、2013 级、2014 级学生各占 27.2%、13.2%、21.1%、21.9% 和 16.7%。男生占 54.4%, 女生占 45.6%。

(二) 实习后鉴定技能掌握情况及建议。

1. 在基层公安机关实习结束后 4 个门类专业技能掌握的情况。不能熟练掌握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理、法医临床技能, 分别为 60.5%、50.0%、39.4%、52.6%; 没有掌握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理、法医临床技能, 分别为 14.9%、25.4%、46.4%、21.9%。

2. 实习期间基层公安机关的教师教学与鉴定技能掌握的相关性。实习期间, 65.8% 的带教老师细心教授法医学知识, 29.8% 的带教老师只是偶尔说说。经 χ^2 检验, “带教老师是否细心教授相关法医学知识”与“能否熟练进行病理鉴定”“DNA 鉴定”和“毒物鉴定”显著相关 ($P < 0.05$), 与“能否熟练进行临床鉴定”没有显著关系 ($P > 0.05$), 见表 1。

3. 实习期间从事的与鉴定无关的工作与鉴定技能掌握情况的相关性。是否参与无关工作与是否熟练进行鉴定之间没有显著关系。

表 1 基层公安机关的教师教学与鉴定技能掌握的相关性

掌握情况		带教老师是否细心教授 相关法医学知识 [n(%)]		P
		细心教授	偶尔说说	
病理鉴定	能	25(33.3)	3(7.7)	0.001
	不熟练	44(58.7)	25(64.1)	
	不会做	6(8.0)	11(28.2)	
	合计	75	39	
DNA 鉴定	能	24(32.0)	4(10.3)	<0.010
	不熟练	39(52.0)	18(46.2)	
	不会做	12(16.0)	17(43.6)	
	合计	75	39	
毒物鉴定	能	15(20.0)	1(2.6)	<0.050
	不熟练	30(40.0)	15(38.5)	
	不会做	30(40.0)	23(59.0)	
	合计	75	39	
临床鉴定	能	23(30.7)	6(15.4)	>0.050
	不熟练	38(50.7)	22(56.4)	
	不会做	14(18.7)	11(28.2)	
	合计	75	39	

4. 实习效果与预期有落差的原因。73.6% 认为案源有限是没达预期效果原因之一。58.7% 认为就业压力大、琐事多致无暇顾及实习。18.4% 认为带教老师水平有限。6.1% 对实习无热情。15.7% 存在其他原因致实习未达预期。

5. 基层公安机关实习取得好效果的建议。108 人次希望有专门教师带教; 64 人次希望有专门教师管理; 60 人次建议实习单位严格管理; 55 人次建议学校定期考核实习成绩; 41 人次建议学校严格管理。

6. 在校期间应增加哪些内容有助于实习。86.0% 选择增加现场见习, 84.2% 选择尸检见习, 75.4% 选择请公安法医讲课, 67.5% 选择增加案例讲授, 38.6% 选择讲处

理人际处理。

三、讨 论

(一) 4 个法医门类技能掌握不佳的原因。

1. 法医病理技能掌握不足的原因。法医病理鉴定技能掌握不足的原因,一是缺少在校期间的操作训练,二是学生的实践机会减少,三是经 χ^2 检验,带教老师是否耐心教授法医学知识与能否熟练进行法医病理鉴定技能显著相关。

2. 法医物证、毒物鉴定技能掌握不足的原因。法医物证、毒物鉴定技能不能熟练掌握的分别有 50.0%、39.4%,不会的有 25.4%、46.4%。经 χ^2 检验发现,带教老师是否细心教授相关法医学知识与能否熟练进行物证和毒物鉴定技能显著相关。与实习单位是基层公安局,无法医物证、毒物化验分析实验室及专业人员带教有关。

3. 法医临床鉴定技能掌握不足的原因。52.6%的人不能熟练掌握法医临床鉴定技能,21.9%的人不会法医临床鉴定技能。据调查法医临床技能的不熟练主要表现在关节活动度测量、X 光片、CT 和 MRI 的阅片技能等方面,这与在校期间的学生对临床及影像学知识的掌握不够扎实有关,与实习带教老师是否细心教授相关法医学知识无显著关系($P > 0.05$)。

4. 法医门类技能掌握不足存在共同原因。4 个法医门类技能掌握不足的共同原因,一是目前法医学本科生教育模式是大四下学期、大五上学期两个学期学生被灌输大量专业课程,同时面临公务员和研究生备考,忽视专业课的学习。造成实习期自学理论,不能全身心投入实习过程的错误做法^[1-2]。二是部分学生认为实习可有可无,可多可少,实习期间学好学坏一个样,对于找工作帮助不大。三是实习单位工作风险提高,实习生多为旁观者的角色,多数学生在实习期间多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文字录入。四是实习期间学生的考核主要依靠实习单位,考核评语多为模糊的实习表现,未体现实习成绩。学校未与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的带教老师沟通。学校未对实习学生进行实时管理,造成实习单位和学校都无法有效管理^[3-5]。学校偏理论、轻实践的考核方式,未能反映学生的实习成绩。

(二) 对策。

1. 实习单位应建立实习学生的管理制度。遴选一至两名资深、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公安机关法医为带教老师。以实践操作、案例汇报考核学生,应用 CBL (Case-Based Learning) +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教学法^[6-8],以典型案例使学生由被动变为主动探究,增加学生动手操作机会,提高实习质量。CBL + PBL 教学法在法医学教学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实习带教老师通过科学选择鉴定案例,借助 CBL + PBL 教学法,促使学生更好地学习法医学理论知识以及技能,进一步提高实习生综合素养。

2. 学校应加强实习学生的管理。(1) 实习前在校教

育。建议将法医专业课程在大学三年级开设。学校鉴定中心多为学生提供见习及实践操作的机会。聘请有责任心、经验丰富的公安机关带教老师来校为学生进行职业工作现状、法医职业素养、应具备的技能、工作中的纪律等方面的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对实习期间的实习目标和应获能力提高认识。学校在实习前安排学生去当地公安机关见习三个月,增强其实践工作的感性认识。(2) 实习期间的管理。学校制定制定实习考核手册,对实习期间的纪律、成绩量化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毕业成绩。学校与实习单位在学生管理和教学技巧等方面加强沟通。学校拨出专门经费补助带教老师,激励老师对实习生管理、指导。由学校选派一名专业教师,定期去实习单位巡查学生的实习,与带教老师交流了解学生的问题表现,对反馈较差,严重违反实习制度的进行警告惩罚,取消其评优资格或奖学金的资格,并记录于考核手册。实习完成后,学校以实践性模拟方式,对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四个专业考核,考察学生实习效果。

四、结 语

国家法医本科生培养目标对法医学专业的人才培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习是法医专业本科生成为一名合格法医的关键环节,是理论转化为实践的重要步骤。提高实习学生的实习质量,须学生、实习单位、学校共同努力,制定出更加成熟、高效的法医学实习方案,为我国法医事业培养出高素质、创新型、适用型的人才。

【参考文献】

- [1] 孙 漪,杨继全,安思澎,等.我国法医学本科生课程现状与教学改革思考[J].教育教学论坛,2018(17):140-141.
- [2] 云利兵,诸 虹,吴智文,等.新时代司法鉴定机构在法医学人才培养中的战略意义[J].中国司法鉴定,2018(4):1-5.
- [3] 郭方超,陈厅厅.浅谈法医专业实习带教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卫生职业教育,2017,35(11):91-92.
- [4] 刘晋岑,王 起.医学院校法医学本科生业务见习的思考[J].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2017,25(1):25-28.
- [5] 任立品,郭亚东,蔡继峰,等.国际化视野下我国法医学本科生教育培养模式初探[J].高教学刊,2016(10):29-30.
- [6] 蔡兆根,李 楠.EBM 理念结合 PBL 教学法在法医病理学教学中的应用探讨[J].基础医学教育,2017(5):346-348.
- [7] 喻安孝,王玉丹,柯 咏.PBL 结合 CBL 在法医病理学中的应用探讨[J].中国社区医师,2018(6):184-185.
- [8] 黄庆万,李嘉豪,郑明超,等.基于学生视角的法医学 PBL 教学的反馈与应用探讨[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9,34(3):275-278.

【收稿日期】 2019-12

【作者简介】 李国良,男,硕士,讲师,主检法医师,研究方向:法医病理学。

【基金项目】 济宁医学院 2018 年校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济宁医学院法医本科生实习现状及改革的调查研究(1830)。